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徐纯刚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5）190号

根据徐纯刚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钧盛律师事务所徐纯刚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310878854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1月06日